

# 关于对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报的问询函

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 460 号

##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进行审查的过程中，关注到如下事项：

1、《年报》显示，报告期末你公司存在违规担保情况，你公司向无关联第三方朱康军违规提供担保金额达 2.1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55%。2020 年 6 月 4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公司涉及违规担保及诉讼事项终审裁定结果的公告》，称北京高院驳回了债权人华贸工经的全部诉讼请求，公司无需承担担保责任。

(1) 请结合上述担保发生的具体过程，说明你公司内部控制是否存在重大缺陷。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2) 请结合北京高院的《民事裁定书》(2020)京民终 347 号原文表述，明确说明北京高院是否已裁定你公司无需承担上述担保责任，你认为无需承担担保责任的具体依据，你公司信息披露是否准确、审慎，如否，请予以更正并做出风险提示。请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你公司货币资金期末余额 8.96 亿元，同比减少 25.84%。其中，被冻结的银行存款期末余额 3,458.59 万元。请补充说明你公司

货币资金减少及银行存款被冻结的具体原因。

3、你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41.92 亿元，同比增长 2.75%，占期末总资产比例为 33%；其中代销期末账面余额 1.91 亿元，坏账准备 2,959.08 万元，计提比例为 15.51%；你公司应收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客户期末余额 26.27 亿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比例为 58.39%。请补充说明以下事项：

(1) 请结合你公司信用政策、销售模式、同行业公司情况等说明你公司应收账款占总资产比例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说明你公司代销业务计提坏账比例原因及相关风险防范措施。

(2) 请补充披露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客户名称及应收账款形成原因，并说明上述客户是否与你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3) 请年审会计师说明针对应收账款执行的审计程序及应收账款的真实性，并说明公司是否已就应收账款充分计提坏账准备。

4、你公司预付款项期末余额 4.37 亿元，其中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合计 2.59 亿元，占预付款项年末合计比例 59.25%。请补充披露预付对象年末余额前五名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形成原因、各自预付金额、相关合同履行情况、是否与你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等。

5、你公司存货期末余额 41.99 亿元，同比增长 32.41%；其中库存商品期末账面余额 33.94 亿元，跌价准备 2,791.13 万元，本期库存商品跌价准备转回或转销 381.66 万元；报告期内存货周转天数为 139 天，同比增加 43 天。

(1) 请按照产品品类说明存货的具体构成。

(2) 请结合同行业公司情况，补充说明你公司存货及存货周转天数大幅增长的原因，是否存在滞销情况，是否已充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说明库存商品存货跌价准备转回或转销的合理性。

(3)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你公司短期借款期末余额 46.49 亿元，同比增长 28.14%。请结合你公司短期借款增长情况、还款日期、借款利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等，说明你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及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

7、你公司预收款项期末余额 5.69 亿元，其中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收款项中，你公司向安阳金合阳珠宝有限公司预收款项期末余额 5.33 亿元，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为尚未结算。请补充说明上述预收款项尚未结算的原因，你公司与相关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上述预收款项是否具有融资性质。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6.81 亿元，同比减少 27.6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6,196.44 万元，同比增长 213.5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9.91 亿元，同比减少 232.62%。请补充说明你公司营业收入与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

10、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代销营业收入 11.95 亿元，占营业收入比重 11.91%，同比增长 104.63%；代销营业成本 9.85 亿元，同比增长 95.69%。请结合市场环境、你公司发展战略、可比上市公司情况等，说明你公司代销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11、报告期内，你公司销售费用中市场费为 6,861.18 万元，同比增长 100.43%；广告费为 331.33 万元，同比减少 90.23%。请说明上述费用的具体内容及大幅波动的具体原因。

12、报告期内，你公司发生研发费用 588.42 万元，同比减少 74.14%，主要系公司上年转让子公司影响。请补充说明你公司转让子公司具体情况及对你公司研发费用的具体影响。

13、报告期内，你公司存在多项未判决、未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请说明你公司是否就相关事项计提充分的预计负债。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0 年 8 月 6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北京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20 年 7 月 30 日